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身故后事处理保险（2023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0413670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同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下简称“意外”）或者经过等待期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患疾病而身故，需要一位近亲属、配偶父母或者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前往处理后事，为此发生的往返程经济型公共交通工具费用和十日（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内住宿费用（以下统称“后事处理费用”），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一）该后事处理经保险人指定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安排的，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后事处理费用，向指定援助机构给付保险金，不再另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二）该后事处理未经指定援助机构安排而发生的，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后事处理费用，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上述费用不包括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日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1,200 元为上限。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后事处理保险金累计以其后事处理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非本附加险保险条款约定予以承保。

（二）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界定的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违背医嘱旅行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九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第十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则为七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一）投保人非首次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二）投保人在被保险人的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为该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三）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上一个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之间连续不间断。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后事处理的，投保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立即联系指定援助机构，告知事故具体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所需的援助服务。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检查报告和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未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使领馆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五）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票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者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等待期：指自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期间，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近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and 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下列交通工具：

（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三）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

或者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的营运直升飞机。

（四）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但不包括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目的和用途的情形。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包括政府、企业以及私人的包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身故后事处理保险（2023 版）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041367023】

一、年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万分之 9

上述年基础费率对应的每一被保险人基准赔付情形如下：

情形	基准
住宿费用日限额	1,200 元
住宿费用最高赔付日数	10 日
疾病等待期	7 日

二、基础费率与短期费率表

基础费率 = 年基础费率 × 短期费率百分比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备注：

1.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最高不超过 20%。

三、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础费率做上下浮动：

（一）住宿费用日限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住宿费用日限额（元）	调整系数
500 及以下	[0.5, 0.8]
500-1,200（含）	(0.8, 1.0]
1,200-1,500（含）	(1.0, 1.2]
1,500-3,000（含）	(1.2, 1.5]

（二）住宿费用最高赔付日数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住宿费用最高赔付日数	调整系数
5 天及以下	[0.5, 0.8]
5-10 天（含）	(0.8, 1.0]

11-20 天（含）	(1.0, 1.5]
21-60 天（含）	(1.5, 3.0]

（三）等待期调整系数

是否免除等待期	疾病等待期天数	调整系数
否	7（含）-30 天	(0.9, 1.0]
	30（含）-60 天	(0.8, 0.9]
	60（含）-90（含）天	[0.7, 0.8]
是	/	1.1

（四）年龄调整系数

1、如为个人业务，年龄调整系数如下：

被保险人年龄（周岁）	调整系数
0 至 5	1.0
6 至 24	(0.5, 1.0]
25 至 40	(1.0, 2.0]
41 至 60	(2.0, 5.0]
61 岁及以上	(5.0, 10.0]

2、如为团体业务，年龄调整系数如下：

被保险人群中年龄 ≥50 周岁的占比	调整系数
小于等于 10%	0.95
10%-15%（包含）	1.00
15%-20%（包含）	1.05
20%-30%（包含）	1.10
30%-40%（包含）	1.20
40%-50%（包含）	1.30
50%-60%（包含）	1.40
60%-70%（包含）	1.50

70%-80%（包含）	1.60
大于80%	1.80
投保时尚不清楚年龄分布	1.20

（五）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地区	境内地区或境外政局稳定且治安良好地区	[0.5, 1.0]
	境外政局不稳或治安较差地区	(1.2, 2.0]
	投保时尚未确定旅行目的地	1.2
被保险人出行情况	工作和生活中出行频率较低	[0.5, 0.8]
	工作和生活中出行频率中等	(0.8, 1.0]
	工作或生活中出行频率较高	(1.0, 1.5]
投保人安全管理水平 (仅适用于团体投保)	管理良好, 安全防护措施齐全	[0.5, 0.8]
	管理较好, 安全防护措施较齐全	(0.8, 1.0]
	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一般	(1.0, 1.5]
投保人历史索赔情况 (仅适用于团体投保)	赔付率低于45%	[0.5, 0.8]
	赔付率在45%(含)~65%(含)	(0.8, 1.0]
	赔付率高于65%	(1.0, 2.0]
旅行方式 (仅适用于旅行意外险)	随团旅行	[0.6, 1.0]
	自助旅行	(1.0, 1.2]
	自驾车旅行	(1.2, 1.5]
	徒步旅行、野营、探险考察	(1.5, 2.0]
旅行目的 (仅适用于旅行意外险)	旅行观光	1.0
	商务出行-不含较重体力劳动职业如加工制造、建筑、交通、冶金、石油开采等	[1.0, 2.0]
	商务出行-含较重体力劳动职业如加工制造、建筑、交通、冶金、石油开采等	(2.0, 4.0]
是否承担既往症	不承担既往症	1.0
	承担既往症	[1.2, 2.0]

备注：

1. 若主险为旅行意外险，则“地区”指旅行目的地；若主险为其他，则为被保险人常住地区。
2. 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调整系数，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六）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次	1万以下	1-2万	2-5万	5万以上
调整系数	[0.8, 1.0]	[0.7, 0.8]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住宿费用日限额调整系数 × 住宿费用最高赔付日数调整系数 × 等待期调整系数 × 年龄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1.0。

四、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础费率 × 该被保险人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 该被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